

# 基于行为边界分析的产权理论基础

朱宪辰

**摘要:** 本文通过行为边界的基本分析,指出尽管现实中不存在完全界定状态,但“界定”(界定得如何)却是产权理论的基础,是解释经济人行为的基点。本文首先分析了“无残缺的私有产权”与“零交易成本”所对应的“完全界定产权”;然后从行为边界(关系特性)的分析出发,提出“权利”构成的六个必要条件。最后就产权理论基础的若干认识和表述进行了讨论得出了几点推论。

**关键词:** 产权 制度均衡 行为预期

## 一、引言

许多研究者近几年提出了产权制度改革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治理结构和竞争机制(林毅夫,2000);或考察“模糊产权”、“集体产权安排”状态在中国体制改革中的效率解释(李稻葵,1995;田国强,1996);或提出超产权论(刘荃佳、李骥,1998),强调代表产权拥有度的剩余利润占有率未必与企业经营者努力程度、与企业绩效同向关联。与此同时也有人仍坚持认为“明晰产权”是微观主体具有效率活力起码的条件(吴敬琏,1998)。

这些争论在“产权”与企业绩效或与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关系上尽管有很大差距,但就“产权”(或称产权安排)而言所论及或暗示的都是指企业营运剩余的控制、占有。就制度变迁过程的解释任务而言,这样的“产权”标度似乎显得不够胜任。本文以为,循着经典的个体分析方法和经验研究的要求,研究厂商、家庭及社会组织中的代理人之间的“产权”问题,有必要探讨行为边界关系以使我们的研究有一个坚实的产权理论基础。

新制度经济学已经揭示了由于信息不充分,“完全界定产权”在现实中根本不可能。尽管现实中不存在完全界定状态,但“界定(界定得如何)”却是产权理论的基础,是解释经济人行为的基点。本文着眼于“界定得如何”,从分析与“零交易成本”所对应的“完全界定产权”开始,讨论了与“无残缺的私有产权”之间的区别;然后从行为边界(关系特性)的分析出发,提出“权利”构成的六个必要条件。最后就产权理论基础的若干认识和表述进行了讨论,得出了几点推论。

## 二、“完全界定产权”与“无残缺的私有产权”

“完全界定产权”的这种状态由于诸多方面对新古典模型假定的批判而获得了充分的讨论,同时也就显得比较清晰了。这就是实现Walras均衡所要求的所有原子个体都已经具有充分的信息;因为信息已经充分,那么所有关于支配稀缺性资源的排他性行为边界都很清楚(具有共同知识);每个成员都同样地一清二楚地选择遵守这些边界。进一步,在这种“完全界定”状态下,交易契约也是完备的(张维迎,

2000),然后必然推出实现帕累托效率条件(Staten, Umbeck 1986)。在这种无须进一步付出努力就具备的充分信息状态下,相互交换关于资源有用属性的排他性支配行为边界的过程从一开始到交换完成都不需要花费任何额外的资源(Edgeworth box的各边长不会缩短)。这种情况也就可以被认为是“零交易成本”状态了。

“无残缺的私有产权”则是以“物”的完整客体属性不可分割地排他性归属来看待行为人(即博弈局中的players)关系的。因为大多数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者在论及“产权”问题时,总免不了用对应现实中私人所有制的“理想”状态作为参照系。于是引起许多人关注产权弱化(或称产权稀释Eggertsson,1990)。正如德姆塞茨(Demsetz,1988)所关注的“共有制与‘完全’私有制之间的一个巨大的范围。”

实际上,可以界定一个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完全”私有但却符合“完全界定产权”的状态。例如象阿尔钦(Achian,1977)早就指出的,一种资源(如土地)的许多不同用途可在不同行为人之间分别拥有。更明确的例子可构造如下:

伯金斯(F.Berkes,1986)对土耳其阿兰亚沿海渔场的研究发现约100名当地渔民的空间区域和鱼汛的时间区域用他们相互认可的方式划分了捕捞的平面图和时间表。若以此为基础略去一些细节,即可构造一虚拟的“完全界定产权”状态:假定诸行为人在充分信息基础上,就所有关于支配渔场稀缺资源的排他性行为边界(按时空)都很清楚地进行了划分;每个成员都同样清楚地选择了遵守这些边界。

“无残缺的私有产权”并不等价于“完全界定产权”,尽管二者都几乎无法在现实中实现。区别这二者的意义在于“理想”的极限状态之设定不能用前者,而后者则易于充当现实描述参照系的极限状态。

## 三、一般“权利”状态的特性分析

虽然每个个体都没有充分信息(关于自然和其他个体),但他们仍在不停地处理与其他个体相关联的事件,个体之间显然存在一系列(处于演变之中的)行为边界,尽管有时模糊有时较清晰。这类边界的内生解释是能够通过观察、度量、假设推论、估计、检验而证伪的。“完全界定产权”是这种边界

的一个特例,就一般情况,本文从个体行为考察的角度分析了“权利”的如下特性:

1. 选择特性: 行为人有选择余地。张五常为《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交易成本”作解时给我们在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就在于,研究的起点建立在机会成本的分析方法上。这就意味着研究对象(下称行为人)总是处在自己可以具有不止一种选择方案的境况中(尽管选择不同的行动方案,损益结果的期望和方差可能各不相同,但必须要有不止一种行动方案),即行为人有选择余地。当人们使用“权利”这个符号概念时,“行为人有选择余地”显然是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

2. 联系特性: 多个行为人之间存在相互关联的损益关系。克鲁梭一人独处孤岛时,也总在处理选择和决策问题,不过显然人们不认为这时有必要使用“权利”这个符号概念,所以“多个行为人之间存在相互关联的损益关系”也是讨论“权利”概念时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

3. 均衡特性: 演进过程中形成并影响此后行为的博弈均衡状态。从行为与关系接下去再讨论,就会遇到困难了。“交易成本”对应的是交易“行为”,考察“行为”的起点是“关系”,但“关系”又取决于互动的“行为”,一个令人生厌的“鸡生蛋,蛋生鸡”问题。汪(1996)的分析已经指明,循着演进的途径走,那么这个问题就不是一个问题……但是循着均衡的途径,我们就必须在某个适当的地方切断这个互为因果的链条,确定地假设其中的一个方面为“原因”,而另一个方面则是“结果”。于是,从行为人之间“权利”关系的形成过程和愿意以此作为进一步打交道的基础来理解,这种关系是一种已经形成的博弈均衡状态。

不过,这种理解会引起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处于一个均衡和另一个均衡之间的状态如何理解?即使作为动力学研究,也必须对某一 $t$ 时刻的状态给出确切描述(各变量均依赖于 $t$ )。为描述不均衡关系到另一个均衡形成的背景,本文引出分层特性的概念如下:

4. 分层特性: 当较低一层的的关系处于不均衡状态时,上一层均衡关系可以依然存在。罗尔斯(1971)明确无误地以虚拟抽象的方式,把洛克、卢梭等人原先还论证为历史上实有状态的“自然法”状态,干脆设立为与历史无关的纯思辨形式的公理基础,即他建立的体系基点——“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后面的“原初状态”。在本文讨论的主题下不涉及他与诺齐克关于行为人之间应该怎样调整分配稀缺品的争论,而是认为罗尔斯处理行为人之间“冲突、合作”关系的分析方法具有经典意义:从具体描述当事人之间为产品和劳务的数量分布发生利益冲突;到描述当事人之间为交涉依据的依据之争(例如适用的实体法);再到程序之争;最后到关于依据、程序的正义原则之争。经过这样一层层“过滤”,留下的弱条件总能满足当事人之间的一致同意。因此,广义的“权利”关系应具有分层特性。当较低一层的的关系处于不均衡状态时,上一层的均衡关系可能依然存在。如果对所有的民事纠纷事件总体进行抽样,可以检验冲突在不同分层上发生、逐步升级的性质。就个体对“层”的取舍比较行为看,可以用序偏好的分层予以描述:行为人对较低层的每一冲突项目的可能损失评价均不及上一层的任一损失重要;行为人对较低

层上所有冲突项目的可能损失评价均不及上一层的任一损失重要。

此外,还可以比较一下新古典经济人与罗尔斯假定的原始状态下的行为人:前者具有充分信息、追逐私利,而后者则是一幅“无知+冷漠”(相互无利他动机)的面孔。在罗尔斯假定的原初状态下,行为人组成“多少有些自足的联合体”社会,他们一方面“由于合作,存在着一种利益的一致,它使所有人有可能过一种比他们仅仅靠自己的努力独自生存所过的生活更好的生活;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人对由他们协力产生的较大利益怎样分配并不是无动于衷的(因为为了追求他们的目的,他们每个人都更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利益的冲突,……”。因为罗尔斯不是为了描述和解释,而是试图指导当事人建立“组织良好的社会”,所以他没有提供分层损益关系的博弈描述,也忽视了个体在较低层面上为利而争时“破坏”上一层“原则”的可能。而这正是制度变迁的情况(当自然条件或当事人能力发生变化而影响各当事人知识片段、结构时,原均衡被打破)。

本文以上讨论“权利”的有关方面内容其实在许多文献中都是作为“制度”问题来考虑的。如果注意一下在方法上着眼于个体与着眼于个体之间关联结构分别作为基本分析对象的区别,就可以发现人们在使用制度一词与使用权利或权力一词的差异。例如我们不会说行为人的制度受到了削弱,但会听说的权利或权力受到了削弱。所以下面有必要就个体行为补充“权利”与“权力”的要素。

5. 能力决定特性: 从不均衡态演化为何均衡态取决于行为人的认识和行动能力(汪,1995、1996,所说的知识结构传统,共同知识,类型识别;Giddens 1984)。尽管帕森斯在形成社会组织系统框架时,将“权力”与所谓“集体目标”联系在一起受到了一系列批评(Giddens, 1977),但他对“权力”的洞察力还是受到大家重视的——实现某种结果的能力。Giddens(1984)将“权力”的含义深化,强调了行为人所具有的能动作用与认知能力:人们在定义权力概念时……把权力看作是实现所欲求的、预料之中的后果的能力。

因为行为人有选择不同方案行动的余地,所以可以进一步强调行为人的“行动”能力和“战略”对均衡的作用。社会学对此描述如下(Giddens, 1984):

(行动者)有能力“换一种方式行事”,就是说能够介入、干预这个世界,或者能够摆脱这种干预,同时产生影响事件的特定过程或事态的效果。这就假定行动者能够(在日常生活流中周而复始地)实施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性质的权力,包括那些影响他人所实施之权力的权力。个体有能力“改变”既定事态或事件的进程,这种能力正是行动的基础。如果一个人丧失了这种“改变”能力,即实施某种权力的能力,那么他就不再成其为一个行动者了。

对上述能力影响均衡需说明几点问题:首先,“权利”分布(即行为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决定损益结果的行为边界)如果看作行为人博弈的均衡状态,那么决定究竟处于何种均衡状态的因素就是众行为人的行动能力和他们对战略及支付的知识,所以通常用“权力”二字表示这种能力;第二,“能力”(总有相应的表现符号)通过积累的知识传统影响其他当事人的判断和决策(贝叶斯均衡中有时称为信念),从而影响均

衡结果;第三,如果一个人丧失了影响其他人损益(支付)的能力(行动的可能性),那么他就没有权利可言了,例如一个人处在既没有被世俗认可的财物,也没有援引法律的可能,又没有影响舆论能力的境地,该君若既不能给别人带来收益又不能对别人造成损失,那么他就没有任何保护自己防范他人的手段——一种比乞丐还要糟糕的无权利状态。

6. 稳定预期性。达到均衡时的行为边界状态对相关的所有行为人都“宁愿”选择的结果,每个人在自己的边界内活动都不会招致阻碍、干扰(除非外界条件发生变化,行为人的信息集和知识及支付函数发生了变化,或其能力发生了变化)。这一点对所有行为人都具有相同的预期,并籍此维持均衡。

7. “权利”状态归纳。经济学所考察的个体一般来说总处在一定的“权利”分布状态之中。通过上述分析,至此可对“权利”状态归纳如下:(1)多个行为人的各自序偏好(及资源)之间存在分层冲突,使用或耗费资源的有用属性带来的序偏好实现程度即相应的损益结果(支付函数值 payoff);(2)每个行为人都具有选择(通过积累形成的知识传统)以影响其他行为人损益结果的战略能力;(3)在外界条件一定的条件下,诸行为人总能在某一层形成都不愿改变的行为关系;(4)该关系决定、形成各自的损益结果(payoff)的行为边界,提供相互之间稳定的行为预期。

斯科特(Schotter, 1980)就制度所做的状态描述如下:在人数为P的行为个体之间,相互打交道的行为满足一定的规律性R(Regularity)。在往复的情景S中:(1)P里的每个个体都遵守R;(2)P里的每个个体都预计其他人会遵守R;(3)在其他个体遵守R的条件下每个人都选择遵守R;(4)在某个体背离R的情况下其他剩余个体的部分或全部都将背离R。斯科特描述的R就是在某一层形成的都不愿改变的行为关系,本文考察的权利分布状态包含了斯科特的描述,同时还注意了行为人的序偏好效用和通过知识影响他人效用的能力。

总之,满足:个体选择性、联系性、均衡性、分层性、能力决定性、稳定预期性的状态本文称之为“权利”状态。简言之,相应于博弈均衡状态的行为关系决定、形成各自的损益结果的行为边界,在此边界范围内的活动行为就是个体的“权利”。

## 四、推论与讨论

### 1. “产权”与“权利”

权利是一般状态,而经典的“产权”概念则必须包括“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这种关于“物(稀缺的有用属性)”的特征。德姆塞茨(Dem setz, 1967)把产权视为一种社会工具:“它之所以有意义,就在于它使人们在与别人的交换中形成了合理的预期。产权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为实现外部效应的更大程度的‘内部化’提供行动的动力。……谁拥有产权,他人就会允许他以某种方式行事。”科斯也指出:人们通常认为商人得到和利用的是实物而不是行使一定行为的权力,这是一个错误的理解;财产拥有者实际上拥有的是一定(受限制的)行为的权力。可见产权是一种关于“物(而非人)”的权利状态。权利是一般状态,产权则是一种特殊状态。(行为人与人之间除了关于“物”的关系之外,还有许多彼此以

对方作为实现效用评价途径的关系,如致谢与致歉。)

综上所述,产权状态的功能性表述依然是理解产权经济分析体系最基本概念的恰当方式<sup>10</sup>,而交易费用概念在产权理论基础中不具备操作变量的要求,无法作为分析的基础<sup>11</sup>。

### 2. “不完全界定产权”

尽管“完全界定产权”这一理想状态在现实社会中不存在,但在分层的产权体系中,人类社会“界定产权”是常态,且自人类语言中有“行窃”一词始,即有“产权”界定状态存在(值得强调的是,这里的“界定”是形成的均衡“状态”,它未必等价于政策研究制定者依靠国家机器的推行实施工作)。

### 3. 竞争机制与“明晰产权”

林毅夫等人强调的治理结构和竞争机制;或李稻葵的“模糊产权”;田国强的“集体产权安排”;以及刘芍佳、李骥的超产权论等,在本文描述、分析的框架中显然属于各种“权利”状态。进一步注意到治理结构和竞争机制也是各类行为围绕企业剩余的形成、索取和控制而发生的;相互围绕因“物”而产生的损益边界关系,所以他们也属于不同的“产权状态”。再考察“明晰产权”的含义,从陈述而非规范的角度理解,这是指围绕企业的相关行为人在某一层上的关系不均衡,因为至少这时经济转型的状态不满足“产权”的功能性预期条件。所以“产权状态”界定得如何仍是观察分析和解释经济行为的最基本出发点,当然也是解释绩效的基点。

### 注释:

信息已经充分到剩余(residues)在队生产(team production)之前已被所有参与者(players)确认且预付完毕,在这个虚拟的极限状态下可见无相应控制权、索取权,也就无企业可言。

Barzel(1989)把相应于模糊的部分称之为“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奴隶也可以选择降低人力资本的产出绩效。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战略空间越大必然对当事人越有利。

汪(1996)把产权视为博弈的结果,本文则在此基础上更强调均衡关系的意义和对当事人行为的作用。

罗尔斯认为当事人在面临选择时采用的比较原则符合lexical-order方式,当事人选择具体行动时考虑较上一层的原则总是优先于较下一层的原则。

在这里已经可以看到退出选择的存在假定。

罗尔斯将制度的功能性表述也采用common knowledge以提供当事人稳定预期的方式,这与早期的奈特(knight)和近期艾尔斯的(Elsner, 1989)强调制度的预期功能是一致的,以下更需要强调的是这些与德姆塞茨所说的产权功能定义是一致的(1967)。

另一方面,包括帕森斯和福柯在内的其他一些学者,则首先把权力看成是社会或社会共同体的某种特性。这里关于个体的欲求、愿望的因素已经隐含在前面权利的选择和均衡要素考虑之中。

阿尔钦的经典注释,见“产权:一个经典的注释”。

10 英国经验主义的登峰造极者大卫·休谟(D. Hume)在《人性论》及《人类理解论》中都说过:人是一种特殊的动物;这种动物的高度想象力所导致的种种欲望,大大超出了自然环境所能给予满足的程度,所以才发生了“财产权利”这件事。在休谟看来,人类社会界定“产权”关系,是为了给每一个个体那有限幸福的来源提供保护,免于他人无限物欲的侵占。

11 张五常(1992)在比较产权和交易费用这两个概念,谁更易于作为描述和分析基础时在机会成本的意义选择了后者;而汪丁丁(1995)则在博弈均衡的意义选择了前者。

## 主要参考文献

1. Alchian, A. A., (1977), *Economic Forces at Work*.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29~130.
2. Barzel, Y.,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Berkes, F., (1986), *Marine Inshore Fishery Management in Turkey: Some Exampl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Common-Property Resource Manage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63~83.
4. Cheung, Steven N. S., (1992), *On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Contract Economics*. Ed. By Weir, L. and H. Wijkander. Basil Blackwell Ltd.
5. Demsetz, H.,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May 1967) 61~70.: 347.
6. Demsetz, H., (1988), *Ownership, Regulation and Firms* Basil Blackwell Ltd.
7. Eggertsson, T., (1990), *Economic Behavior and Institutions*. Cambridge Univ. Press.
8. Elster, Wolfgang, (1989), *Adam Smith's Model of the Origins and Emergence of Institutions*. *JEL*, March., 191.
9. Giddens, A., (1977),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Hutchinson/New York: Basic Books.
10.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1. Schotter, Andrew, (1980),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

12. Staten, M. and Umbeck, J., (1986), *The Economic Inefficiency of Law: A Logical and Empirical Impossibility*. Working Paper: Dept. of Eco. Uni. of Delaware, and Dept. of Eco. Purdue Univ.
13.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 中文版,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0。
14. 李稻葵:《转型经济中的模糊产权理论》, 载《经济研究》, 1995(4)。
15. 刘芍佳、李骥:《超产权论与企业绩效》,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1998。
16. 林毅夫等编:《中国经济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7. 罗尔斯:《正义论》, 中文版,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8. 田国强:《内生产权所有制理论与经济体制的平稳转型》, 载《经济研究》, 1996(11)。
19. 汪丁丁(1998):《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 载《经济研究》, 1995(9);《产权博弈》, 载《经济研究》, 1996(10);《回家的路——经济学家的思想轨迹》,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0. 吴敬琏、汪丁丁(1998):《关于中国改革前途的对话》, 载《汪丁丁文集》。网址: <http://www.intellectualmembers.easyspace.com/>

(作者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应用经济系 南京 210008)  
(责任编辑: 金萍)

(上接第 67 页)“文化人”观念类似; 诺思将制度视为信仰结构的外在形式, 认为信仰结构及其演变是制度矩阵的决定因素, 这同凡勃伦传统的制度变迁即认知心理或信念的改变如出一辙; 诺思将新古典主义忽略的历史因素纳入考虑提出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 这同凡勃伦传统强调的经济学是一门进化论的科学观点相近。以上表明, 诺思似乎正在踏上一条对新古典范式的“离经叛道”之路, 这正如凡勃伦传统的学者达格尔(Dugger)所说的:“他(指诺思, 笔者注)已违背了新古典中心地位的有关善行、自动均衡和自然法则的标准。如果他不思悔改的话, 他在离经叛道的路上就可能走得更远。但我却劝他因背离而加深罪孽。”<sup>40</sup>应当指出的是, 虽然诺思的制度变迁思想有向凡勃伦传统靠拢的趋势, 但他并没有根本放弃新古典理论的范式, 在其搭就的分析框架中, 他在修正新古典范式(修改理性假定、增加时间因素)的同时保留了一些他认为合理的东西, 如稀缺性假设、微观理论的分析工具等。也许诺思想在新古典范式同凡勃伦传统之间架通桥梁, 以更好地理解制度变迁。

## 注释:

有的文献也称之为“新制度经济学”, 字面上翻译确实如此, 但它与以科斯、诺思等为代表的“新兴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并不相同, 是两个制度经济学流派。为避免混淆, 本文称前者为“新制度经济学”。

18 世纪法国的拉普拉斯提出, 只要给定足够信息, 宇宙中任一质点在任何时间的位置都可预先确定。这就是科学史上有名的“拉普拉斯决定论”, 其实是一种机械决定论。19 世纪社会科学深受经典

物理学影响, 认为社会科学应该建立成如同数学、物理一样精密的科学, 这种影响至今仍然存在。

18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 138、139、141、140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严格意义上说, 艾尔斯属于从旧制度经济学派向新制度经济学派、新兴制度经济学派过渡时期的经济学家。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第 2 卷, 931~933、932 页,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生物学的拉马克主义指的是生物后天获得的特性(即对环境适应产生的变异)也可以遗传。

10 蝴蝶效应的本意是一只蝴蝶在巴西扇动翅膀可能会给美国德克萨斯州带来龙卷风。在混沌学意义上则指混沌系统中一个非常小的扰动可能会带来整个系统的重新调整。

11 12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 中文版, 253、254 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0。

13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 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 中文版, 20 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14 一些产权经济学家也注意到了人类行为的利他主义因素, 但总的说来并未超越经济人这一假设条件。

15 转引自傅殷才:《制度经济学派》, 209 页, 武汉, 武汉出版社, 1996。

16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中文版, 34 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17 诺思:《历时经济绩效》, 载《经济译文》, 1994(6)。

19 达格尔:《道格拉斯·C·诺思的新制度主义》, 载《经济译文》, 1995(6)。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陈永清)